

#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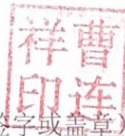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我曹连祥系明溪县枫溪乡人民政府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未办理电子印章，现授权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明溪县枫溪乡基础设施灾后恢复工程（枫溪村灾后修复工程）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文件，以及在确定中标人后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本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作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授权方无权转让，特此授权。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9日